

关于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9日9:00起至2021年7月19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2021年7月21日，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上海市普陀公证处）的现场监督及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334,710.6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4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334,710.6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25,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7月21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